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834號

-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06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陳泰安
- 09 0000000000000000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貳仟陸佰伍拾伍元,及本 金70,828元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緣債務人陳泰安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0月11日、107年9月7日、109年6月9日、110年8月29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截至民國114年2月16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
 -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16日止,帳款尚餘72,655元及其中本金70,82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

同)72,655元,及其中本金70,828元未按期繳付。

01		請	鈞院鑒	核,並	位依民	事訴	訟法	第五百	百零八个	條規定	,迅對
02		債務	人發支	付命令	〉,以	維權	益,	實感征	恵便!		
03	三、作	責務人	未於不	變期間	月內提	出異	議時	,債材	權人得	依法院村	亥發之
04	;	支付命	令及確	定證明]書聲	請強	制執	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	4	年	2	月	21	日
06				民事	耳庭司	法事	務官	陳小	台珍		
07	註	: - \	嗣後遞	狀均須	頁註明	案號	、股	別。			
08		二、	案件一:	經確定	飞,本	院依	職權	逕行村	亥發確.	定證明言	書,債
09			權人勿	庸另行	亍 聲請	0					
10		三、	支付命	令於中	華民	國10	4年7	月3日	(含本	日)後	確定
11			者,僅	得為執	九行名	義,	而無	與確定	定判決	有同一さ	之效
12			力。								
13		四、	債權人	應於5	日內含	查報信	責務ノ	人其他	可能送	達之處	所,
14			以免因	未合法	长送達	而無	效。				